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5/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6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6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55/08-09號文件，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6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國雄議員的“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梁國雄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秀蘭議員；及
 - (ii) 黃毓民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梁國雄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黃毓民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梁國雄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議案辯論

1. 梁國雄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

2.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撥備資源在每次公投之前推動民間審議，達致思辯民主的目標*，並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本會並呼籲香港市民七一展示人民力量，表達爭取2012雙普選的決心*。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